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135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空气压缩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空气压缩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空气压缩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1-1号，面积6966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喷塑、烘干、抛丸、打磨、

喷水性漆、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漆喷塑流水线、抛丸机、液压机、气动打磨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4万台空气压缩机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燃气废气等。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NOx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砂纸、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32t/a，氨氮0.003t/a，VOCs0.032t/a，NOx 0.037t/a，$SO_2$0.004t/a，粉尘0.23t/a。本项目COD_{Cr}、氨氮、NOx、SO_2、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

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